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众天股发补字[2013]第 HLL00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1711-1717

电话:(010) 62800408 传真:(010) 62800409

邮政编码:100190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众天股发补字[2013]第 HLL001 号

致：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众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114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的《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由于发行人首次呈报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众天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时，发行人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已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加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众天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时，中审国际已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加审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故众天在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对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之间生产经营中的变化一并予以了说明。

现中审国际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的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300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众天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之日至本文件出具之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上市并发行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基础上，出具此《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众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众天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期限、以及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均顺延 12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二）众天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详细披露了 201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并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上述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期限、以及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均顺延 12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9 日。

基于以上情况，众天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众天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联合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依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态；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众天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外，发行人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3,950,914.98	179,522,500.95	171,861,037.86
利润总额	35,950,178.19	40,273,333.32	45,058,504.44
净利润	30,830,411.55	31,998,945.80	38,474,10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0,411.55	31,998,945.80	38,474,1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6,812.98	30,188,243.83	38,378,117.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180,230,969.42元，负债为人民币24,042,141.38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6,188,828.04元。

（二）中审国际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众天律师查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如下：

1、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厦门好利来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4、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厦门好利来有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5、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厦门好利来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8、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厦门好利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9、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0、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厦门好利来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1、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发行人有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其也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12、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厦门好利来有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其也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13、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0年5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3年1月28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77人。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14、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厦门好利来于2010年10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3年1月28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5人。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厦门好利来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7、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安全生产事宜受到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8、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厦门好利来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安全生产事宜受到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9、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20、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厦门好利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厦门好利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众天律师的合理核验，众天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五)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众天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众天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七）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八）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180,230,969.4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042,141.38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830,411.55元、31,998,945.80元、38,474,107.41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九）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据此，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十）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据此，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众天律师的核查，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额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9,072,298.91元、10,610,238.31元、44,733,944.1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3,950,914.98元、179,522,500.95元、171,861,037.86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为人民币541,005.37元，占当日净资产人民币156,188,828.04元的比例约为0.3464%，低于20%；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1日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1日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相关违反行为。

（十四）根据众天律师的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五）众天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众天律师已经在此前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众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之规定。

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连剑生自2012年10月起任厦门吉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照”）监事，并持有厦门吉照30%的股权，为厦门吉照的参股股东。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好利来控股（持有发行人3,1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3%）、香港旭昇（持有发行人1,7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5%）、厦门衡明（持有发行人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厦门乔彰（持有发行人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同时，此四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及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2,347,184.32元、177,451,932.32元、169,914,556.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2%、98.85%、98.87%，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众天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众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658.12元

2、关联租赁

依据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好利来控股将其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B室4,900平方米的办公室，以及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0楼14室3,523平方米的货仓出租给香港好利来，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港币172,200元，香港好利来需在签订合同时向好利来控股支付港币344,400元作为保证金。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对深圳亚帝森的应收账款人民币26,964元。

（2）发行人存在对好利来控股其他应付款人民币279,256.74元。

众天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向关联方发生转移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众天律师查验并结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披露，现就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

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没有新设定抵押或出现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在补充核查期间，完成了以下两个商标的续展注册：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原注册有效期至	续展后注册有效期至
HOLLY	199401786	中国香港	2013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HOLLY	1983028	中国	2013年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2、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下列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熔断器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73.9	2013.2.13	10年

2	一种新型电路保护器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367566.4	2013.2.20	10年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7,332,074.80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43,286,771.01元，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84,540.28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3,160,763.51元。

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依法享有所有权。

2、车辆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车辆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下列合同对其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每次供货的具体数量以订单确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卖方）与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若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签订了《3.6 ϕ 全自动对角穿丝焊接机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全自动对角穿丝焊接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30,000元。

（2）发行人与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签订了《3.6 ϕ 全自动对角穿丝焊接机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全自动对角穿丝焊接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元。

3、租赁合同

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书》，好利来控股将其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B室4,900平方尺的办公室，以及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0楼14室3,523平方尺的货仓出租给香港好利来，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港币172,200元，香港好利来需在签订合同时向好利来控股支付港币344,400元作为保证金。

4、劳务派遣合同

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与厦门西曦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合同中对劳务费结算方式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分析上述合同的内容，众天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存在26,964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对好利来控股存在其他应付款人民币279,256.7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众天律师的查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8,852,774.08元。其中一年以内的为人民币38,543,333.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20%。前五名合计人民币22,658,930.4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8.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3,094,883.95元，其中一年以内的为人民币13,006,532.04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9.33%。

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02,253.81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1,013.8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530,941.81元。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4,656.22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85.87%。

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众天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众天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

经众天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修订现行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经众天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众天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全部5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好利来有限公司续租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写字楼及仓库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众天律师查验了上述两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后认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众天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没有享受新增税收优惠。仅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为15%的政策。2013年3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颁发了编号为厦湖国税所备[2013]010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确认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1日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1日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涉税证明》；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收到了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区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厦湖禾街[2012]55号）发放的纳税奖励款20,000元人民币。

经查验，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3年2月1日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2年11月12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2E22420R2M/3502），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1日。

（二）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16日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厦门好利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认证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2010308588758），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T13539.4-2009，产品名称为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北京鉴衡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CGC124500001R0M、CGC124500002R0M的《电子电气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GC124500003R0M、CGC124500004R0M、CGC124500005R0M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均为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器。

3、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证书号为R50232928的TUV认证。

4、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好利来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20121120-E336688的UL认证，编号为R50247447、T50243397 01、T50240216 01的TUV认证，以及编号为40015669的VDE认证。

基于以上情况，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核情况、以及涉及的土地情况，且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事项发生。

众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众天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众天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汉侨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汉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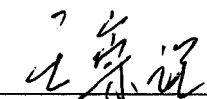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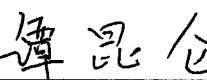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苕宏亮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崇理 

谭昆仑 

2013年3月29日